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554號

原　　告　瑞鼎峰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游鈺鵬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朱怡恒、蕭永絃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萬6,482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6,39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潘曉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元佑